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授权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中塑股份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名义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产品。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具体操作。

2、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4、追认委托投资理财的财务数据

董事会补充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7000 万元，该期间持有理财产品的日最高

余额为 7000 万元，截至信息披露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6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公司短期理财的需要，所投项目流动性较好或者是类固定收益产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购买产品的签约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尽管活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通过适度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